

扎紧制度笼子 让“罪”与“赃”无处可藏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洗钱犯罪保障金融安全

■ 董凡超

初次面对民警讯问,小强底气十足:“我不知道我触犯了什么法律……”但小强万万没想到,侦查人员早在抓捕前已将相关证据收集到位,其帮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犯大华洗钱的犯罪事实已铁证如山。近日,经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小强因犯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原来,小强此前大费周章出售用非法集资款所购的豪车——先通过网上二手平台将豪车远卖给外省买家,再指使妻子新办一张银行卡用来接收购车款。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者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资金,将公众财产置于高风险之中,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本案中,小强明知大华因集资被抓,公安机关正在追缴财产,仍将集资款购买的轿车变卖套现,应当以洗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办案检察官薛飞介绍说。

加大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是遏制各类严重上游犯罪、提升追赃挽损实效的重要举措。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披露的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洗钱罪1718人,同比上升14.8%。涉及的上游犯罪主要集中于毒品、贪污贿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和走私犯罪。起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中涉及洗钱犯罪的62336人,同比上升92.7%。

近年来,最高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持续加大惩治洗钱犯罪力度,切实以反

洗钱工作遏制上游犯罪,促进追赃挽损,服务保障金融安全。

准确适用法律打击自洗钱犯罪

近日,北京市检察机关发布一批打击治理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其中披露的赵某集资诈骗、洗钱案一起典型的自洗钱犯罪案件。

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间,赵某以公司名义,谎称已取得某村土地使用权,以在该村投资建设产业园的名义非法集资400余万元。

为了将集资款“洗白”,赵某利用实际控制的6家“空壳公司”,将部分集资款由收款账户转移至其实际控制的“空壳公司”账户,用于支付返利、佣金、房租、个人消费等。然而其声称计划投资建设的产业园多年来仅停留于参观考察阶段,未开展审批、立项等实质性工作。前不久,赵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自洗钱”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上游犯罪之后,对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进行“清洗”以使之合法化的行为。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条款进行了修改,将“自洗钱”行为纳入条款适用范围。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叶萍分析指出,赵某利用“空壳公司”账户作为“中转站”转移资金,看似将集资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用于支付返利、佣金、工资、房租等公司支出以及个人消费,具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故意,依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规定,依法构成洗钱罪。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

部检察官袁硕认为,判断上游犯罪行为是否涉及洗钱,关键在于其行为是否能够实现掩饰赃款来源、改变赃款性质的结果。行为入将违法所得用于购买证券、保险或者进行其他投资理财活动,再以收益形式“漂白”违法所得的,便构成洗钱罪。

“自洗钱入罪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充分展示了司法机关遏制洗钱犯罪上下游犯罪的决心。”袁硕说。

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办案机制

近年来,随着网络支付、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各类新型洗钱手段不断出现。这些不法手段通过海量资金账户,快速多层转移资金,技术性、隐蔽性增强,对发现查处犯罪带来更大挑战。

工作中,各地检察机关坚持上游犯罪、洗钱犯罪同步审查,持续加大追诉洗钱犯罪力度,遏制上游犯罪,促进追赃挽损。

北京市检察院制定《北京市检察机关全面深化推进反洗钱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七类上游犯罪案件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机制。

“统一由上游犯罪案件承办人办理下游犯罪案件,金融检察办公室对移送来的上游犯罪案件线索协助进行研判,将确属洗钱案件线索填录台账后上报北京市检察院,案件仍由原部门办理,遇到难题可启动检察官联席会进行讨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汪佩琳介绍说,该院不仅在各部门协

作配合上严格贯彻“一案双查”“同步审查”机制,还对从监督侦查机关立案、定期追踪洗钱线索后续处理,到审查起诉阶段对洗钱行为是否涉及情节严重、犯罪嫌疑人是否认罪认罚等全流程进行动态跟踪。同时,该院将洗钱犯罪线索发现、案件办理质效等作为检察官考核的重要指标,倒逼引导检察官善于发现线索、精于分析研判。

为实现对涉洗钱犯罪的上游金融类犯罪实行“一案双查”,湖北省检察机关通过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提前介入等方式,扎实做好退回补充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工作,尤其对未全额追赃挽损的案件,扎实开展涉案资金流向清理,对转账明细中存在境外汇款、频繁交易、大额取现等情况的,联合公安机关和人民银行进行分析研判,深挖彻查相关犯罪线索。同时,湖北省检察机关在侦查监督平台上增设“涉嫌洗钱犯罪案卡项”,将惩治洗钱犯罪融入日常工作,督促办案人员落实洗钱犯罪核查责任。

完善联动机制形成打击防范合力

“我们升级完善内部反洗钱系统,加强对洗钱违规操作的监控管理力度。员工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发现有个人账户出现大量资金转入转出时,会主动进行调查了解……”近日,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一家银行相关负责人对前来自访的襄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说。

推进反洗钱工作涉及多部门职能职责,更加需要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为此,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与中国人民银

点线面结合让数据“活起来”

许昌市检察院研发数治管理平台助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张慧娟 李文雅)一条涉嫌虚假诉讼案的案件线索通过数治管理平台,被推送至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审核。案管部门初审后,立即启动内部线索移送机制,通过平台向民事检察部门推送线索。收到线索后,民事检察部门第一时间开展案情研判,认为此线索成案价值很高,立即展开相关调查。

“经过与刑事检察部门承办员额检察官沟通,我们认为,这是一起利用虚假法律文书套取国家住房公积金的典型案件,可通过‘刑事打击+民事监督’形式强化办案效果。”11月13日,禹州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李花飘介绍说,禹州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

这一虚假诉讼案件之所以能够被精准识别,源于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自行研发的数治管理平台系统。今年以来,在数治管理平台有效推送和精准识别下,禹州市检察院多维度开展法律监督,已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2件、民事检察监督案件6件、公益诉讼案件5件、刑事执行监督案件1件。

“数治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是许昌市两级检察院深入学习、培育数字检

察全新业态,探索出的检察履职一体化新路子。在应用过程中,逐步形成以管理需求为指引、以业务数据为基础、以品牌创建为依托、以质效提升为目标的数据应用体系,为不断推动案件办理提质增效,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检察保障。”许昌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艺林说。

早在2021年,许昌市检察院就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了刑事检察管理平台和刑事案件审查智能辅助系统。在此基础上,积极与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管理局沟通协调,形成了集数据纠错、数据展示、数据协同、数据分析四大功能为一体的数治管理平台系统。该平台与检察业务统计系统数据相连,以立体图示形式,从单位、部门、罪名等多个维度展示案件办理信息、重点数据情况,打破“四大检察”之间数据壁垒,借势大数据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质效。

“怎样充分利用好平台资源,实现‘四大检察’一体化履职,共同做好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带着这样的思考,许昌市检察院在数治管理平台设立一体化协作模块,建立跨部门线索移送机制,通过归纳各部门线索移送、接收需

求,构建财产刑执行监督、审判活动监督、司法救助等一体化协作线索推送模型,让线索推送更加准确。与此同时,为更好发挥线索移送功能,许昌市检察院出台一体化协作线索推送办案细则,督促线索归口部门及时审查,定期跟踪分析线索成案情况,为检察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许昌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二宝介绍说,数治管理平台可将刑事案件中涉及销售伪劣产品、破坏环境犯罪等案件同步推送至公益诉讼部门进行审查,将作出不起诉的案件同步推送到行政检察部门进行“反向衔接”审查,将作出罚金刑的一审生效判决同步推送到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进行审查等,实现“四大检察”协同办案。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利用一体化协作模块跨部门推送各类线索信息300余条。

“我们将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不断升级完善数治管理平台功能,建立点、线、面相结合的立体数治管理体系,让数据真正‘活起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促进和维护公平正义,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赵艺林说。



法槌在长江江畔敲响

“现在开庭!”近日,伴随着法槌在长江边上敲响,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段法治广场巡回审理了3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并当庭对8名被告人进行了宣判。此次巡回审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群众一起参与旁听。

为进一步扩大普法效果,提升群

众的法律意识,庭审结束后,该院法官还向旁听群众宣传非法捕捞的危害性、违法性以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呼吁群众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图为浔阳区法院巡回法庭正在巡回审理被告人李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姚文柳摄

三年来,浙江省检察机关促成民事检察和解379件

从10个故事感受司法温度

■ 王逸群 阮家骅

案桌两侧,一起民事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冰释前嫌、握手言和……这样的画面,不只出现在法院的纠纷调解室。当事人在检察环节消弭分歧、达成和解的情况并不鲜见。民事检察和解,正成为当下化解矛盾的重要途径。

11月15日,浙江省检察院举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民事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新闻发布会,并发布10个典型案例,其中不乏老百姓关心的加装电梯纠纷、医疗事故赔偿等“老大难”热点话题。

从2021年至今,浙江共促成民事检察和解379件。民事检察和解,越来越频繁地进入公众视野。这是一项怎样的制度?浙江检察机关又探索出哪些经验?10个典型案例背后折射出浙江的探索与思考——

法情兼顾,案结事了人和

当天发布的案例中,有这样一个事件:由于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因拆迁可获得的权益,李某平拿不到执行款。然而,因拆迁土地和工业用房权属争议,拆迁补偿工作无法推进。

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后,主动联系法院、街道办等,通过召开协调会等方式推动解决土地权属问题。随后,又

充分释法说理,帮助双方达成和解,最终拆迁工作顺利完成,李某平获得125万元执行款。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办理的民事检察案件中,往往有两类情况:一类是当事人因证据不足无法起诉;一类是经历了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多道诉讼程序无法再诉。

案件案情疑难复杂,当事人权益受损,民事检察和解就是有效的司法途径。

在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不少案件与李某平的情况相似——标的不大,却关乎切身利益。如农民工讨薪、老年人诉请支付赡养费、残疾人维权、受家暴妇女离婚等案件。他们大多是困难群体,权益遭受损害,由于法律知识匮乏、证据意识不强等原因,诉求难以获得支持。

检察机关介入后,站在第三方视角,帮助当事人处理、梳理诉求,寻找证据,分析利益,既促成和解,又充分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接受法院正确裁判。

有时尽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但判决结果会让当事人始终难解心结。民事检察和解就体现在法理和情理的兼顾平衡。

“对于这些案件,检察机关可以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引

导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找到利益的平衡点,自愿协商和解。”浙江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样可以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资源。

多方协作,保障群众权益

检察机关在调解、和解工作中,具有自身优势——公信力高、协调性强,还具有较高的终局性和权威性。正是这样的特性让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可以综合运用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和协调配合机制优势。

面对新领域、新难题,检察机关迭代新“打法”,通过与群团组织合作、与司法救助相结合等多种新形式,让和解更有温度。

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执行监督案中,吴某文驾驶运输车辆经过嘉兴时,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致使鹿某亮因抢救无效死亡。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判决由司机吴某文赔偿鹿某亮家属19万余元,车辆挂靠单位运输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尽管鹿某亮的亲属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在赔偿3万元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再无赔偿能力。

这则案件的难点在于,司机吴某文和运输公司都在外省,而外省法院实际仅接受了对运输公司的执行委托。吴

某文承担了刑事责任,服刑期满后居无定所、经济窘迫。

涉及跨省的委托执行,因执行未到位,使得当事人权益未得到保障,一直信访申诉。检察机关跨省调查核实,一方面通过监督规范执行工作,另一方面运用司法救助解了当事人的燃眉之急,主动与法院协作促成和解,持续跟进确保履行到位。

类似案例屡见不鲜。近年来,浙江省检察机关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2021年以来,全省在民事检察环节共为143名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发放救助金164.3万元,同步促成和解74件。

以案促治,推进社会治理

“个案背后,往往是深层次的社会问题。我们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等手段,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深化以案促治,推进长效常治。”浙江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民事检察,如何推进社会治理?在这批典型案例中,不少案例是通过一件小事,解决一个地区或行业存在的普遍问题。

杭州市富阳区花坞南路某小区的居民陈老等人与一家建设工程公司签订电梯加装合同。然而,建设工程公司入场完成基坑施工后,便停止作业。

富阳区人民检察院走访查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将收取的工程款挪作他用,名下多个电梯加装项目停工,并引发了多起纠纷。

这起案件背后暴露出加梯工程项目资金监管缺失问题。在办案的同时,富阳区检察院督促当地开设资金监管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并与区加梯办联合出台意见,探索防范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的风险隐患。

小案件,大改革。在民事检察与基层治理互动中,检察机关通过建议的形式,解决一系列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做好化解矛盾纠纷的后半篇文章。

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检察和解案中,由于耽误了最佳抢救时间,导致楼某送医抢救无效死亡。法院认为医院在救护中不存在过错,判决驳回其妻子卢某某关于赔偿的诉讼请求。

当地检察院介入后发现当地法院判决并无问题,但就该案反映的院前急救位等问题,以发送检察建议等方式,协调公安、卫健、通信、财政、应急等部门构建联动机制,推动了当地城市大脑“永保永康”项目建设,为“院前医疗急救”数字建设提供帮助。

浙江省检察机关的10个民事检察和解典型案例体现了司法温度,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

(据《浙江日报》)

最高法发布5件长江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本报消息 为有力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准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促进流域司法保护有益经验的规则转化,统一环境资源审判理念和裁判规则,日前,最高人民法院遴选确定5件长江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指导性案例212号《刘某桂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了跨行政区划非法采矿刑事案件的集中管辖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规则。指导性案例213号《黄某辉、陈某等8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中,以科学方法实现增殖放流方式修复生态环境责任,以及主动修复生态环境可从轻处罚规则。指导性案例214号《上海某某港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案》明确了破产重整案件中环境污染治理共益债务认定规则,将环境污染治理作为实现重整价值的重要考量因素。指导性案例215号《昆明闻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了生态环境侵权案中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及股东连带责任规则。指导性案例216号《睢宁县人民检察院诉睢宁县环境保护局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案》明确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防控治理的属地责任规则。其中,4件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例。

最高检

印发第五批检察听证典型案例

本报消息 为引导全国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发挥检察听证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诉源治理、提升办案质效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第五批检察听证典型案例。

据了解,此批案例涉及拟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等多种案件类型。部分案件因实际办案需要,灵活运用线上听证、上门听证、案发地听证等多种方式开展听证,有力提升了检察听证质效。

在“河南省滑县检察院督促整治金堤河龟桥乡黄河行洪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听证案”中,检察机关针对行政机关收到诉前检察建议后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在案发现场组织召开听证会,参考听证员评议意见,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提高了检察监督的刚性。在“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检察院窦某某刑事控告检察听证案”中,对因邻里纠纷引发的刑事控告案件,检察机关组织专业人士和熟悉基层工作的听证员“上门听证”,释明法理,解开心结,促进案结事了;和其中邀请普通群众旁听听证会的做法不仅提升了案件办理的透明度,还将听证会变为普法课,有效推动了基层社会治理。

“检察听证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答卷’。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不断加强听证制度建设,规范检察听证流程,明晰听证案件范围,建立听证员培训考核机制,助推检察听证常态化、规范化、实质化发展。”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

广东法院司法建议管理平台上线

本报消息 近日,广东法院司法建议管理平台正式上线。该平台集起草、审核、评级、统计等功能于一体,聚焦“抓前端,治未病”,以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类案多发为抓手,为精准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赋能添智。

据了解,平台已录入各类司法建议3118条,涉及基层治理、行业监管、类案分析等方面。该平台面向广东省三级法院实施一体化管理,分为司法建议登记、优秀司法建议、整体统计报表三大模块。其中,司法建议登记模块,可实现从司法建议起草、签发和发布等全流程一体化网络审批功能;优秀司法建议模块,开通了中层法院层报、优秀司法建议推报等功能,经过省法院评定,其优秀等级可在现实时展示。

点击系统“整体统计报表”发现,该模块可按建议时间、建议单位类型、建议主题、针对问题等进行分类统计。“四种分类方式一键生成,为及时了解全省法院司法建议情况,并在省级层面有针对性地开展司法建议提供了智力支撑。”该院有关工作人员表示,随着建议库的不断丰富,其数据分析功能将更具有参考价值。

据介绍,今年前三季度,广东省法院先后有236份司法建议被为被建议单位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或整改行动方案,涵盖商品房预售、物业纠纷、行业监管、市场秩序、信用卡纠纷、生态建设等多个纠纷多发高发领域。此外,通过向金融机构、房屋管理部门、物业公司等发出司法建议,在推进诉源治理中成效明显,今年以来广东全省法院物业纠纷诉前调撤率高达70%、信用卡收案数同比下降14%,达到了“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